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2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，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，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明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74,173,56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.1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72,710,16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.0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463,3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10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75,38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.1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,711,98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.0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463,3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1084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0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4%。

议案 2：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0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4%。

议案 3：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0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4%。

议案 4：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0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4%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451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8%；反对 1,72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5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522%；反对

1,72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41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议案 6：《201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0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4%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03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3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40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,69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64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李兆良律师、熊国霞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